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应当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杜玉扣主持。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